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2〕3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石龙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名称及住所的批复

东莞市石龙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名称及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名称由“东莞市石龙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东莞市石龙典当行”。

二、住所由“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22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石龙裕兴路56号125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